

## 第十三章 金融工具

### 【知识点 3】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 一、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

##### (一)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总体要求

###### 1.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 2. 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需考虑的因素

###### (1) 合同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应当以相关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为依据，运用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原则，正确地确定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会计分类。(实质重于形式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2) 工具的特征

企业应当全面细致地分析此类金融工具各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以确定其显示的是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的特征，并进行整体评估，以判定整个工具应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还是既包括金融负债成分又包括权益工具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 (二)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基本原则

###### 1. 是否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 2. 是否交付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基于自身权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

股数固定：权益工具

股数不固定：金融负债

**【例 13-5】【同教材 13-7】(2023 教材新增)** 甲公司发行无固定到期日的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召开持有人大会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1) 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2) 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3) 本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4) 其他可能引发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 **【例 13-5】【同教材 13-7】(2023 教材新增)**

发生以上情形的，持有人大会要求发行人回购或提供担保，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回购或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除上述外，不考虑其他情况。

本例中，如果甲公司(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重大损失且影响中期票据按时足额兑付、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引发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等，将

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召开持有人大会。由于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应急事件的发生不由发行方控制，而上述应急事件一旦发生，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有人大会会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或提供担保，且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大会的上述决议。

因此，本例中，甲公司作为该中期票据的发行人，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